
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申請交換生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薦送交換生至國外姐妹校研修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申請交換生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具本校學籍，就讀研究所及大學部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上、大學部四技二年級(含)以上、專科部五專四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(含)以上且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每學期操行成績為 A 以上(含 A)
  - (二) 歷年平均班級名次前 70%且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每學期為 A 以上(含 A)
- 三、申請學生需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核：
  - (一) 交換生甄選報名申請表(須填寫交換學校就讀所系科)
  - (二) 本校學業成績單：入學至申請前一學期之成績單
  - (三) 二年以內外語成績證明(薦送學校若未要求檢附外語能力證明則免附)
  - (四) 出國進修計劃(含生涯規劃、進修動機、進修目的、至國外學校選課課程科目、對未來助益等)
  - (五) 可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
  - (六) 家長切結書
  - (七) 免役或已服役之相關證件(申請同學若為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暨女性則免附)
- 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自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(逢例假日順延一天)申請出國修業期間為下學年全學年(8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)、第一學期(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)或第二學期(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)。考量二技及研究所學生之學制及修業時間，國際處將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就第一次申請交換後剩餘名額，開放二技一及研一學生優先申請，惟本梯次申請的學生出國修業期間為下學年第二學期(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)，且不列入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金名單。
- 五、預定錄取人數及錄取標準：交換生名額，依各相關合作學校議定之名額為準，申請學生必需符合各校所列之各項標準，各校預定錄取人數、標準及相關資訊將另行公告。
- 六、志願選填說明：
  - (一) 校內申請時，請依甄選申請表所載格式，至多選填 10 所交換校志願別，本志願序為分發學校之重要依據，請審慎填寫志願校序。
  - (二) 選填志願前，申請人需自行查明該校是否有相符合之系所及課程；通過學校推薦甄選且確認交換校別者，限就該校提出申請；若因該校無合適系所可供交換，以致必需放棄本校推薦資格者，本校不負重新分發學校之責。
  - (三) 將依申請者總積分高低、申請人所填寫志願別分發，並於審查結束後，依序通知申請人交換校別。
  - (四) 為配合姐妹校作業時程，相關申請文件需依公告作業時程辦理繳送，不得要求延

期；逾期繳送姐妹校申請文件者，將視同自願放棄，且不得保留推薦資格。

## 七、成績採計方式及錄取方式：

### （一）申請學生甄選成績採計方式：

#### 1.申請需繳交外語能力證明之國家

(1)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計分(占 20%)=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×20%

(2)在校歷年平均班級名次百分比計分(占 20%) =

$(100\% - \text{在校歷年平均班級名次百分比} + 1\%) \times 100 \times 20\%$

(3)外語成績計分(占 60%)：依外語成績積分對照表計分

#### 2.申請無需繳交外語能力證明之國家（如大陸地區）

(1)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計分(占 50%)=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×50%

(2)在校歷年平均班級名次百分比計分(占 50%) =

$(100\% - \text{在校歷年平均班級名次百分比} + 1\%) \times 100 \times 50\%$

### （二）錄取方式：

1.根據以上三項之總積分高低依序推薦。

2.同分者評比依據：一為外語成績，二為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，三為其它特殊表現者。

3.正取生因故無法出國時，其資格不予保留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。

八、研習年限：大學部及專科部一學年或一學期，研究所以一學期為限。

九、本校學生於同一學制，原則以交換一次為限。

十、在任何情況下放棄申請、推薦或錄取資格者，皆另需繳交交換生資格放棄聲明書；若於學校申請資料寄出後，才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者，需繳交中英文放棄說明書，詳述放棄原因，由國際事務處轉送姐妹校以說明事由。

十一、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入學前，仍需先在本校繳交全額學費，完成註冊手續；已在本校繳交全額學費者，並在前項研習年限內，於交換學校免繳學費。

十二、學生於交換學校所修之各課程學分承認、轉換研修課程等相關事宜，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要點辦理，並經所屬教學單位核定；若有必要時，由教務處會同相關所系科開會確認。

十三、學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。

十四、相關權利義務，悉依本校與各校簽定之協議書內容為準。協議書中如有未盡事宜，經兩校再協議、變更者，則以新協議或變更之內容為準。

十五、與姊妹校之交換生作業，如經對方要求或其他特殊因素，必須變動原交換計畫內容時，得由國際事務處告知已獲錄取之交換生，或與之洽商變更留學計畫事宜。

十六、交換生返校需填寫返校報到單，返校後一個月內需繳交心得報告；交換學生之心得報告，本校有權在網站公開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。

十七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